

证券代码：833338

证券简称：康爱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0 万元。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

<p>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毒化学品）。生产诊断用生物试剂盒（仅限 I 类医疗器械）；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13 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诊断用生物试剂盒（仅限 I 类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毒化学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57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p>

<p>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p>
<p>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触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三十八条（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p>	<p>第三十八条（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p>	<p>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p>

<p>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足够的决策材料，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p>	<p>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p>

<p>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p>	<p>第六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p>

<p>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细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召集、通知、召开、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授权应有期限，且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p>	<p>第七十一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p>

<p>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p>	<p>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p>

<p>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三条（八）2、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p>	<p>第一百零三条（八）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长批准；</p> <p>新增：（十九）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除股东大会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并注明授权的有效期限，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或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批准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p> <p>（七）批准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p>

<p>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七）批准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p> <p>（八）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或议题及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本章程未规定的，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辞职报告未生效前，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p>	<p>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p>

<p>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新增：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拟辞职的监事在辞职报告未生效前，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议事方式和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p>

	定，股东大会批准。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或议题及相应的决策材料）；</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股东大会；</p> <p>（四）公司网站；</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股东大会；</p> <p>（四）公司网站；</p>

<p>(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p> <p>(六) 一对一沟通；</p> <p>(七) 邮寄资料；</p> <p>(八) 电话咨询；</p> <p>(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一) 现场参观；</p> <p>(十二) 路演；</p> <p>(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p> <p>(六) 一对一沟通；</p> <p>(七) 邮寄资料；</p> <p>(八) 电话咨询；</p> <p>(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一) 现场参观；</p> <p>(十二) 路演；</p> <p>(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保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回复</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成功发出</p>

<p>日为送达日期，或公司专人与被送达人电话联络后，确认其收到电子邮件，并由公司记录在案之日为送达日期。</p>	<p>之日为送达日期，或公司专人与被送达人电话联络后，确认其收到电子邮件，并由公司记录在案之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p> <p>（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对外担保对象原则上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p> <p>（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三）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四）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三) 修订后的《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